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曾譯萱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93
傳真：07-3312009
電子信箱：yishu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1230400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（50013637_11230400400A0C_ATTCH1.pdf、
50013637_11230400400A0C_ATT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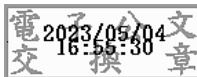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新機關）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112年4月30日施行，相關法規條文涉及新機關掌理事項者，其管轄機關業經銓敘部以112年4月28日部規字第11255662791號公告自中華民國112年4月30日起變更為新機關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4月28日部規字第112556627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給與科、人力科）



市長 陳 其 邁